## 永登东路(祁连山路-绿棠路)道路新建 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,2020年11月至2021年8月,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(原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工程建设中心,以下简称建设中心)实施的永登东路(祁连山路-绿棠路)道路新建工程(以下简称该项目)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和审计评价

2017年5月,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普发改投(2017)31号文批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同年12月,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以普建委〔2017〕189号文批准该项目初步设计。该项目西起祁连山路,东至规划绿棠路,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等。批准工程概算2193.55万元,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。

该项目于2018年9月27日开工,2019年6月13日竣工。

根据建设中心编报的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反映,该项目完成投资 2162.04 万元,其中:建安工程投资 867.18 万元,待摊投资 1294.86 万元。经审计,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,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2073.85 万元,其中:建安工程投资790.29 万元,待摊投资 1283.56 万元。

审计结果表明,该项目能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,财务核算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基本符合规定。但审计也发现一些

问题。

## 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- (一) 竣工财务决算编报不准确。
- (二)项目管理不到位。
- (三)招标工作不规范。
- (四) 合同管理不到位。

## 三、审计处理情况

- (一)对竣工财务决算编报不准确的问题,建议建设中 心加强工程结算管理和成本核算,确保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完 整、准确。
- (二)对项目管理不到位的问题,建议建设中心实施过程中及时办理各项变更签证手续,确保工程价款结算真实、准确。
- (三)对招标工作不规范的问题,建议建设中心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,督促其履职到位,做好招投标相关工作。
- (四)对合同管理不到位的问题,建议建设中心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预留质保金,避免提前支付;严格审核合同主要条款,确保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。

具体整改情况由建设中心向社会公告。